

漁船船員之勞動標準決議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 1995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1995 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第 6 及第 8 條訂定之國際標準，包括確保公平工作及生活條件的勞動標準；

注意到委員會必須考量通過獲普遍同意之負責任漁撈作業國際最低勞動標準；

注意到全球日益關注勞動條件低落及虐待船員事件，包括漁船上的強迫勞動及童工；

承認船員在促進漁船作業遵從 WCPFC 養護與管理措施中扮演之重要角色，及在有效漁撈作業中扮演之核心角色；

回顧 WCPFC 會員近年在加強漁船觀察員條件及福利上所做之努力，並承認船員的福利同等重要；

重申國際法下船旗國對其懸旗漁船負責任之重要性，相關責任包括海上安全及漁船上的勞動條件；

留意到 WCPFC 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SIDS)會員，對於加強其勞動力參與在其水域中捕撈高度洄游魚類船舶之人力聘僱上，具有合理利益，以及該等 CCMs 關心於促進其國民之安全與尊嚴就業；

決議：

1. 鼓勵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盡其所能地確保相關國內法充分涵蓋在 WCPFC 公約區域內懸掛其船旗之漁船上工作的所有船員，且視適當且適用，鼓勵 CCMs 在其國內法中通過措施，建立管理船員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進一步鼓勵 CCMs 確保適切地執行所有法規，包括在該國港口卸魚或該國水域作業船舶經營者違反船員待遇相關國內法時之違規認定及起訴。
2. 鼓勵 CCMs 視適用執行措施，且執行之措施符合經普遍同意之漁船船員國際

最低標準，以確保在該國懸旗漁船上工作且在公約區域內作業時，所有船員擁有公平的工作條件，包括(除其他外)：

- a) 安全有保障之工作環境，對健康及福祉之風險為最低；
 - b) 公平的聘僱條款，註明於雇員可取得之書面合約或效力相等的措施，且以促進雇員理解之方式及語言協助其瞭解條款，並獲雇員同意；
 - c) 良好的船上工作及生活條件，包括可取得足夠清水與食物、作業安全保護與醫療照護，以及增進可接受衛生標準之相關條件；
 - d) 良好且規律的薪資標準及適當的船員保險；及
 - e) 提供船員下船機會，及在符合資格之情況下尋求遣返。
3. 鼓勵 CCMs 與任何涉及船員招聘之實體共同執行本決議規定。
 4. 鼓勵 CCMs 適用並視適當強化其懸旗船舶之有效管轄權及控管，並盡職調查以改善與執行有關漁船勞動條件的規定。
 5. 鼓勵所有 CCMs 每年與委員會分享執行本決議之進度。
 6. 為執行本決議，鼓勵已發展 CCMs 付出協調一致之努力並考量創新選項，以協助發展中 CCMs—船旗 CCMs 及沿海 CCMs—發展與強化相關國內法規，以及協助執行該等法規，包括與本地產業（含勞務仲介）合作以幫助渠等達到本決議之最低標準。